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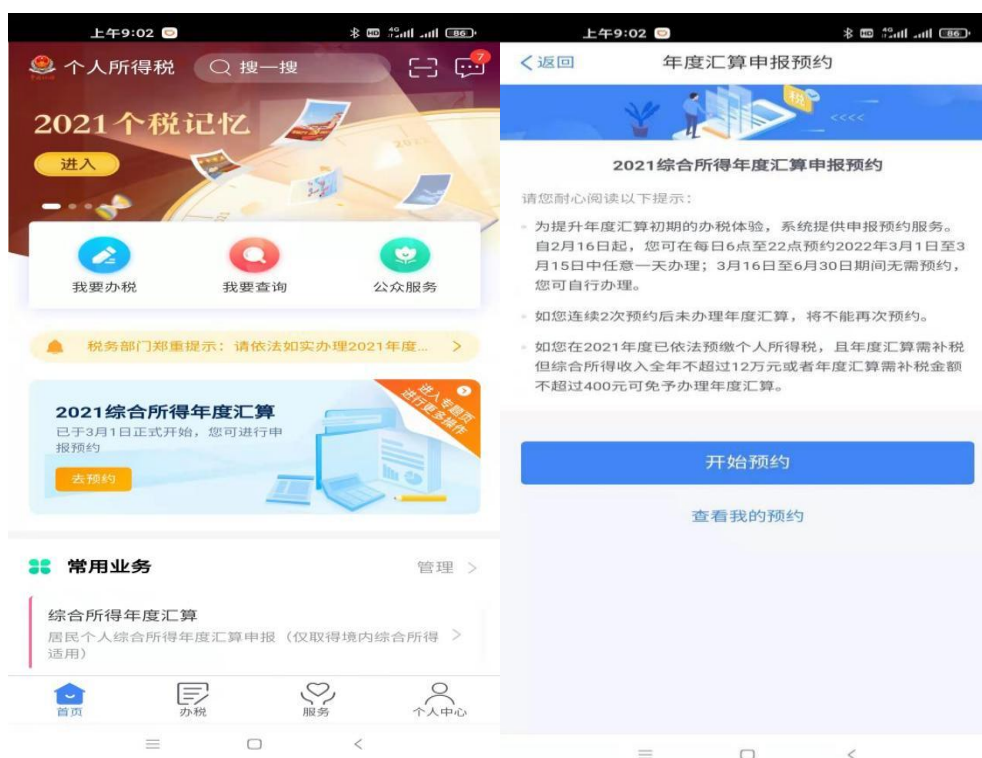
各位老师：

您好！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文件精神，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已于 3 月 1 日开始办理，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请大家注意汇算截止时间。

为提升年度汇算初期的办税体验，个人所得税 APP 为纳税人提供“2021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预约”功能，如您需要在 3 月 1 日到 3 月 15 日之间办理年度汇算，需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预约，然后在所预约时间当天登录个税 APP 进行汇算；3 月 16 日起无需预约直接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汇算（具体操作流程参照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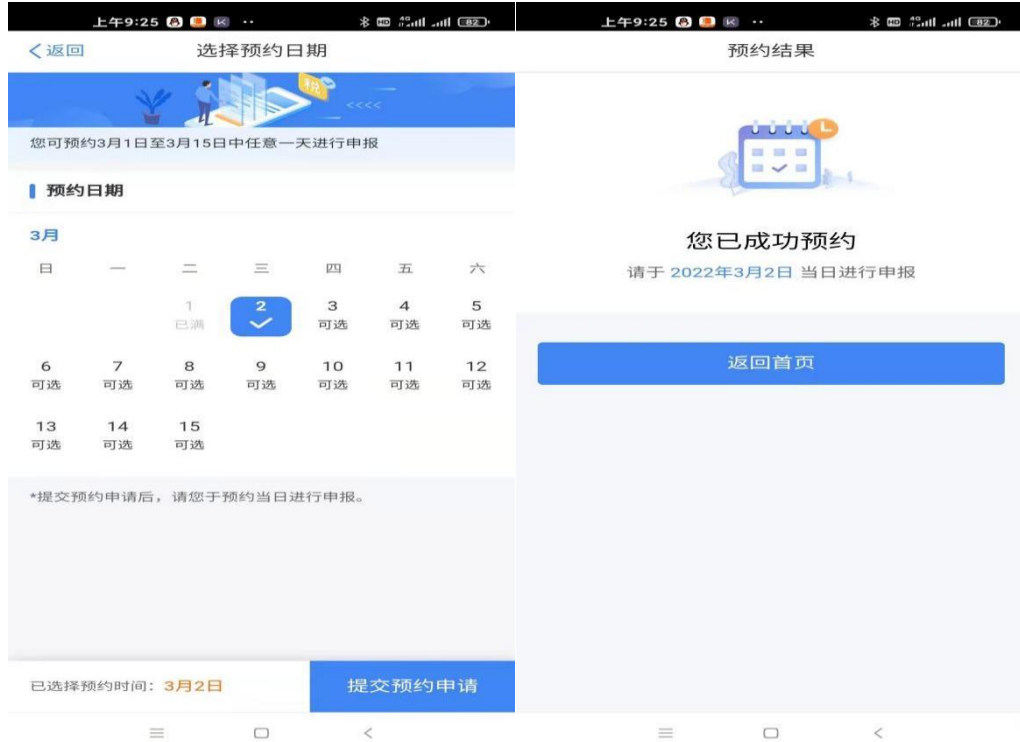
一、预约操作步骤如下：

1. 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点击“去预约”，然后点击“开始预约”；



2. 选择日期，点击“提交预约申请”，完成预约。

提示：请注意如您连续 2 次预约后未办理年度汇算，将不能再次预约；取消预约最多 5 次。



二、无需办理的情况

若您在 2021 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或者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可免于办理汇算。

三、温馨提示

年度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年度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如您在填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财务处咨询电话或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财务人员也可提供上门指导服务。

联系人：杨满洲 电话：83116192

徐 静 电话：83116193

景孝萍 电话：83116193

附件 1：个人所得税 APP 年度汇算操作指南

附件 2：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常见知识要点

财务处

2022 年 3 月 1 日